

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硕士（全日制、非全日制）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领域代码：035102 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法学院

一、专业及研究方向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以法律职业为背景的专业学位，是为法律实务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专业型、实务型法律人才的专业学位教育。北京交通大学自2009年成为法律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以来，确立了在秉承学校专业特色的基础上，着重培养研究生实践能力，提升研究生专业素养的原则。

法律硕士（法学）（全日制、非全日制）培养对象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的法学专业毕业生。不具体区分研究方向，以导师的研究方向为主。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学位坚持立德树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面向行业产业发展需要，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身心，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具备扎实系统专业基础和职业素养、较强实践能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实践创新型优秀法律人才。具体目标如下：

1. 思想道德：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水平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信守并勇于实践公平正义，遵循法律职业伦理，恪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 学术水平：掌握坚实的法学基础理论和相关的学科知识，熟悉所从事研究方向的法律现状与研究动态，了解相关学科的学术前沿。

3. 能力水平：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熟练掌握至少一门外语并能运用于专业研究与学术交流。

本专业毕业生的就业去向主要为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金融系统、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部门等。

三、培养方式及修业年限

（一）培养方式

1. 通过课程教学、实践必修环节训练和学位论文撰写，培养研究生理论联系实际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

2. 必修课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考核内容可以灵活多样，重在考察研究生运用所学专业理论和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和方法，减少对机械性记忆的考核。

3. 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研究生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能力的培养。职业伦理包括法律职业道德与执业规范；职业能力包括法律职业思维、职业语言、法律知识、法律方法、职业技术。

4. 成立导师组，实行导师负责制，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应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并吸收法律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导师负责指导硕士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组织开题报告、指导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等，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可以交叉进行。

5. 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研究生的教学及培养工作。

（二）修业年限

本专业法律硕士（法学）的基本修业年限为2年，全日制专硕延长期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在基本修业年限外不超过2年。因创业增加一次休学机会且累计休学超过2年的，可以在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增加1年。非全日制专硕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超过5年。

四、科学研究与实践

科学研究与实践环节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培养研究生掌握科学研究方法、提升科学研究和实践操作能力的重要途径。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应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实践活动，提升自身的科研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以下任务：

1. 研究生必须认真阅读导师指定的文献，及时了解本研究方向的国内外最新研究动态，根据导师的要求撰写一定数量的读书报告和文献综述；

2. 答辩前参加不少于八次和本学科相关的学术报告；

3. 答辩前至少撰写一篇达到公开发表水平的学术论文并参加院级以上论文竞赛（非全日制研究生可不参与论文竞赛）；

4. 学位论文答辩前应累计进行不少于六个月的专业实践，完成学院要求的社会实践和法律服务任务。关于专业实习实践的要求，须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以及《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实施细则》进行。

五、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

1. 选题。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深入法学理论。重在反映研究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导师组应根据研究生的选题方向，确定具体的导师负责其论文的指导工作。

2. 开题报告。选题确定后，研究生应进一步收集资料并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选题的意义、基本内容、预期达到的水平、与所选题目有关的文献综述、完成论文的工作计划与时间安排等。开题报告应经导师组审定，开题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一般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二个学期末举行。

3. 中期考核。开题通过满半年后，方可参加中期考核。学院统一组织进行论文中期考核。要求研究生在中期考核时必须完成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初稿，并参加中期答辩，中期答辩一般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三个学期末进行。

4.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要求。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但不

限于学术论文的成果形式，还可采用案例分析(针对同一主题的三个以上相关案件进行研究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论文评阅标准应当统一。任何形式的学位论文的写作均应当规范，达到以下七个方面要求：

(1) 选题有意义并且题目设计合理。

(2) 论文应当对国内同类课题的研究进行梳理和归纳，或者对同类课题在实践中的现状进行梳理和归纳。说明这个课题目前存在的争议焦点与未解决的问题。

(3) 论文应当反映出作者已经合乎逻辑地研究并分析了选题所涉的层次，即“分析深入”“论证结构合理”。

(4) 有充分的论证理由与依据，文字中能够反映出作者已经充分阅读过一定数量的相关文献资料。法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应当阅读 15 部非教材类专业书籍，撰写学位论文应当研读过与论文主题相关的著作不少于 5 部。此阅读量应当在学位论文的注释中反映；注释中必须显示研究生已经阅读并理解了该领域国内代表性论著，参考文献应当列出相关的文献资料，并鼓励参考国外最新文献资料。即“资料充分”和“注释规范”。

(5) 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而不是盲目的无方法的所谓“研究”。方法包括：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社会学分析方法、比较方法、规范实证方法、价值分析方法等。

(6) 有严谨创新的观点。

(7) 语言精练，符合汉语写作规范，字数应不低于 2 万字。

5. 答辩。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原则上须由 3 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 1 名为法治部门专家；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原则上应有 1 至 2 名法治部门专家。答辩一般安排在研究生入学后第四个学期进行。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具体要求按照《北京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对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由学位委员会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全日制、非全日制)。

六、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法律硕士(法学)(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课程设置表(2026 版)

总学分不低于 56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模块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学分要求	备注
素养提升平台	政治素养	A209002B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春	3	必修
		A209003B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秋		
	综合素养课程	A013001B	法律职业伦理	2	秋	2	必修

		A213003B	法学类研究生职业能力拓展	1	秋	1	限选
			综合素养课程群中的课程				
	综合素养实践	H200501B	综合素养实践	1		1	必修, 附注 1
能力提 升平台	语言能力模块	M513079B	法学学术写作	1	秋	4	必修
		M513057B	法律英语	3	秋		必修
专业深 造平台	学科专业核心 课	M513080B	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与实践	2	春	13	必修
		M513059B	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4	秋		
		M513060B	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4	秋		
		M513055B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专题	3	春		
	专业拓展课程	M513010B	环境资源法专题	2	秋	≥ 13 (专 业 拓 展 课 程 ≥ 11)	推荐选修课
		M513030B	中国法律史	2	秋		推荐选修课
		M513035B	法理学专题	2	秋		推荐选修课
		M513036B	宪法专题	2	春		推荐选修课
		M513038B	商法专题	2	秋		推荐选修课
		M513041B	经济法专题	2	春		推荐选修课
		M513043B	知识产权法专题	2	春		推荐选修课
		M513067B	国际法专题	2	春		推荐选修课
		M513068B	证据法专题	2	春		推荐选修课
		M513069B	侵权法专题	2	秋		推荐选修课
		M513083B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1	春		推荐选修课
		M513003B	国际经济法学	2	春		涉外法学特 色选修课
		M513071B	国际私法专题	2	春		
		M513084B	国际组织法学	1	春		
		M513085B	涉外法律实践	1	秋		
		M513086B	外国商法	1	春		
		M513087B	国际争端解决	1	秋		
		M513088B	国际法案例分析与庭辨技巧	1	秋		
		M513089B	区块链法学	1	秋		
		M513090B	人工智能法学	1	春		
		M513091B	网络安全法学	1	春		
		M513092B	数据法学	1	秋		新技术法学 特色选修课
		M513072B	交通运输法专题	2	春		
		M513093B	交通运输法实务	1	春		
	M513094B	海商法研究	1	秋			
	M513096B	纪检监察原理	2	秋	纪检与监察 法学特色选 修课		
	M513097B	监察法学	2	秋			
	跨学科课程群 组			软件开发与设计课程群			
			工程应用数学课程群				
			统计与数据分析课程群				

			运筹与最优化课程群				
			建模与仿真课程群				
			研究方法课程群				
	专业补修		本专业本科课程		不计学分		导师指定
学术及 实践创 新平台	学术环节	H200101B	学术例会	1	每2周 1次	6	导师组织
		H200301B	开题报告	1			第二学期末
		H200408B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中期检查	1			第三学期末
		H200801B	学位论文	3			
	实践环节	M513052B	案例研习	2	秋	13	
		M513066B	法律诊所	2	秋		
		M513061B	模拟法庭训练	3	秋		
		H200709B	法律实践	6			

附注:

1. “综合素养实践”要求详见《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综合素养实践模块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2. 专业拓展课+跨学科课程群，学分组合要求至少13分；其中，专业拓展课不少于11分（至少选修专业拓展课中的11分，其他2分在专业拓展课与跨学科课程群中任选）。

院（系）审核意见:

签字:

日期:

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批意见:

签字:

日期: